

18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基于一体化的基站数据电子交互系统升级改造项目0634-254XZ2ZH0268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:基于一体化的基站数据电子交互系统升级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-制造业-通信设备制造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:成渝（成都）信息通信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4286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65.7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渝（成都）信息通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

